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於2018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525,0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約8.02%，而買方則間接持有19,538,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7%。除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而目標公司將恢復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於買方之權益而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約8.02%。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18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525,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而目標公司將恢復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於買方之權益而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約8.0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約8.02%，而買方則間接持有19,538,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7%。除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於2016年收購事項中已付HIGL之購買價；(ii)訂約雙方於2016年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過程中所投放之資源；及(iii)代價不得少於(i)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買方表示，於2016年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中遇到了前所未有之困難及挫折，於過去一年耗用了無數人力時間及龐大開支。此外，買方於終止第二次收購事項後亦需要投放額外法律、行政及營銷資源終止使用威華達證券之名稱及與客戶及業務夥伴重新建立關係。為平衡相互利益及維持友好業務關係和未來業務合作，董事已商討以零票息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25,000,000港元，由買方根據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買方將於買賣協議之簽訂日期以現金支付125,000,000港元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作為部份付款及按金(「按金」)；及
- (2)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透過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發行零票息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餘額400,000,000港元。零票息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零票息承兌票據

發行人：	買方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本金額：	每份零票息承兌票據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承兌票據A：2018年12月31日 承兌票據B：2019年12月31日
利息：	零利息
可轉讓性：	零票息承兌票據在未取得買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全部或部份轉讓予第三方

償還： 零票息承兌票據須於到期日到期向票據持有人償還有關款項

提早贖回： 買方可於各自之到期日前隨時贖回零票息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

地位： 零票息承兌票據構成買方之直接、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而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將享有同等地位，且於任何時候將至少與買方現有及未來所有其他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適用，自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有關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所需同意；及
- (b) 賣方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且賣方之保證並無被嚴重違反。

倘上述條件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中止及終結，在此情況下，賣方須向賣方不計息全數退還按金，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義務及責任。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在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地點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而目標公司將恢復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於買方之權益而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約8.02%。

買方之承諾

買方謹此同意及承諾，其將促使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更改為不包含「威華達」字眼或任何類似「威華達」字眼之其他名稱。

2016年收購協議之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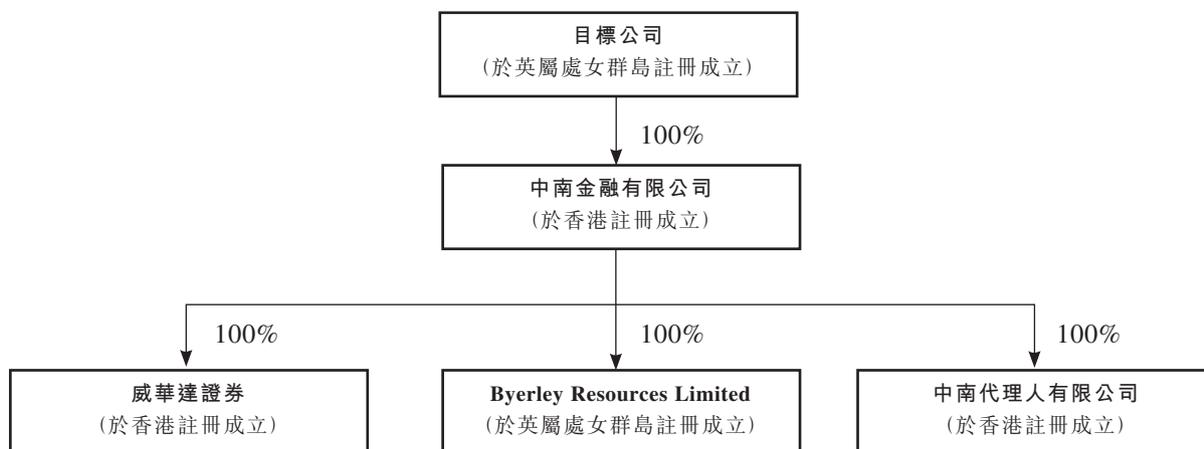
於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正式落實後，賣方將(i)解除及免除HIGL (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 於 2016年收購協議之全部負債及責任，不論實際或或然、現有或未來，尤其是(但不限於)與溢利保證及不競爭相關之負債；及(ii)賣方須絕對豁免及放棄根據 2016年收購協議之條款所享有之全部優先購買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威華達證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威華達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擁有合共1,009名活躍客戶，當中261名活躍客戶為公司客戶及748名為個人客戶。於2017年6月30日，140名活躍客戶之證券賬戶之資產淨值維持超過8,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為目標公司之大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7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而目標公司將恢復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於買方之權益而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約8.02%。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所持有目標集團權益之賬面值約為559,000,000港元（「中期資產淨值」）。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為34,000,000港元，乃根據代價減去中期資產淨值計算得出。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將於本集團之損益表確認。

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或會於完成後在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下根據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降低目標集團之賬面值。因此，上述估值並非旨在表示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然而，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及保留用於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9,167)	(129,874)	1,112,647 (附註)	1,112,8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19	(30,707)	143,193	3,517
除稅後溢利／(虧損)	7,319	(30,707)	142,521	202

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結欠目標集團當時控股公司之流動賬戶結餘11億港元已透過資本化所豁免。

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有資產淨值超過1,112.84百萬港元及資產總值約1,482.18百萬港元，目標集團資產總值超過99%為流動資產，即現金及以價值約6,824.12百萬港元之有價證券作為抵押之應收孖展貸款。目標集團之應收孖展貸款佔其資產總值超過74%，並按年利率介乎5%至30%產生利息收入。儘管證券公司之經紀佣金及孖展融資利率普遍採取割價競爭策略，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維持強勁，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930,000港元增加2.38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6,74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年已增加其孖展融資利率，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60,000港元增加9.66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83,79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為提升本公司於香港金融服務業之競爭力，本公司已收購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之30%（於2016年公告所披露），並擬收購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餘下之70%（於2017年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自2016年收購事項起已有所改善，加上管理層持續努力就第二次收購事項商討更佳條款，賣方之溢利保證已上調，而保證期限亦獲延長。然而，由於監管程序延長，已多次延遲寄發有關第二次收購事項之通函。監管機構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導致多次修改，耗用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而且遙遙無期。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很大程度不可能於訂約雙方議定之預計時間內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與賣方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二次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而目標公司將恢復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於買方之權益而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約8.02%。

董事認為，延遲第二次收購事項已阻礙本公司之規劃及發展。此外，現時投資目標公司已佔用本集團大量財務資源。出售事項可(i)有助本集團簡化其公司架構及重新集中發展萬贏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及(ii)改善本集團財務資源之流動性，從而有助本集團為日後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此外，如有機會，本公司會考慮整合其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股權，及將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進行磋商。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買方表示，於2016年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中遇到了前所未有之困難及挫折，於過去一年耗用了無數人力時間及龐大開支。此外，買方於終止第二次收購事項後亦需要投放額外法律、行政及營銷資源終止使用威華達證券之名稱及與客戶及業務夥伴重新建立關係。為平衡相互利益及維持友好業務關係和未來業務合作，董事已商討以零票息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條款。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屬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ii)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不時列明屬於第3條項下「公眾假期」之其中一個日子；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52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威華達證券」	指	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L」	指	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其為根據2016年收購事項向賣方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的賣方。由於進行內部企業重組，原先由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目標公司剩餘70%股權已轉讓予買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一個曆月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承兌票據A」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將予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之零票息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B」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將予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之零票息承兌票據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49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作為賣方）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7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零票息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A及承兌票據B
「2016年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2016年收購協議向HIGL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2016年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HIGL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2016年收購事項
「2016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收購事項
「2017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8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